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
## 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

92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
94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

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點通過

- 一、 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獎助本系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以提高學術水準，並協助本系教學與行政相關工作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、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與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」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研究生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區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獎學金之審核，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三、 本獎助學金之對象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  - 一、 獎學金：發給本系一、二年級成績較優之研究生。新生第一學年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，第二學年以後，以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為準。
  - 二、 助學金：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與勞僱型助學金兩種。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，非勞務報酬。
    - (一)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：

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
      1. 該學習活動應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，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。
      2. 本系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等，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、評量方式、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。
      3.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
      4. 學生係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，非屬勞務報酬。
      5.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，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，應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，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，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，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，增加其保障範圍。
    - (二) 勞僱型助學金：

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，係依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辦理，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，並應簽訂勞動契約，明定工作場所、工作時間、工作時數、工作期間、工作內容、工作酬勞、工作準則、契約終止、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。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，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、不高於二百元計酬。
- 三、 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系碩士班在學之一般研究生為原則。在職生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、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。

- 四、 本獎學金發放一次以貳仟元為基準。獎學金每名每學年最高以陸仟元為限；助學金以符合條件之研究生實際需求為準。
- 五、 本系研究生協助系內有關研究、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、助學金。
- 六、 本獎助學金以發給碩士班第一、二學年的一般研究生為原則，研究生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本系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辦理。本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發給，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，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，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。畢業生、休學生、退學生或已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，領取至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全職薪起聘當月止，溢領者，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七、 本系研究生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依所屬身份別協助下列工作：
  - 一、 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：
    - (一) 協助論文研究。
    - (二) 參與相關研究計畫。
    - (三) 修習研究課程。
    - (四) 其他各項研究相關事宜。
  - 二、 領取勞僱型助學金：
    - (一) 協助系內學術活動之執行。
    - (二) 協助系辦公室或教師相關之系務工作。
    - (三) 協助電腦及網站管理。
    - (四) 協助學術刊物編輯事宜。
    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